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采信第三方认证 结果管理模式初探

刘磊, 张伟, 彭坚, 孔凡义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重庆, 400020)

摘要: 提出了一种基于风险分析的出口食品企业备案采信工作机制, 融合备案监管和认证监管相融合的工作模式, 以认证机构的能力评估和出口食品备案企业分类为两大基础, 根据风险程度的不同实施三种程度不同的采信方式。同时, 通过证后的备案监管和认证监管, 促进采信工作有效性的提升。

关键词: 食品; 备案; 采信; 认证

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 142 号令《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对出口食品企业备案和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现场检查, 经直属检验检疫机构确认, 有效的第三方认证等符合性评定结果可以被采用”^[1] 第三方认证采信的新要求。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围绕认证认可制度创新, 在注册备案工作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加强备案监管和认证管理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提出了一种基于风险分析的采信工作机制, 以对出口食品备案企业分类、认证机构分级为两大基础, 根据风险等级实施三种不同采信方式, 并融合备案管理和认证监管于一体的采信工作模式。

1 第三方认证结果采信工作机制概述

第三方认证结果采信的工作方式为, 通过风险分析确定不同备案企业可申请的采信方式, 通过能力评估确定不同的认证机构可接受的采信范围, 在对备案企业提交备案申请时, 采信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 免于对备案企业的文件评审或现场检查, 甚至直接发证。

第三方认证结果的采信的实施, 能有效的促使出口食品企业备案工作由“行政许可”转变为“备案审查”的工作模式, 进一步弱化了行政许可色彩, 强调了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突出企业自我举证意识和报告制度, 体现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第

一责任人和备案审查的“前置性、强制性”等管理要求, 并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 缩短出口食品备案工作时间。同时, 通过证后的日常备案监管和定期备案监管, 与认证监管工作相融合, 确保备案企业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推动检验检疫机构更好的实施监管职能。

第三方认证结果采信的主要工作包括: 采信风险分析及采信方式确定、认证机构能力评估、以及采信备案企业和认证机构监管。

2 采信风险分析及采信方式

认证结果的采信方式和采信程度, 取决于备案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成熟度、企业产品的风险程度, 以及认证机构的管理、技术能力所确定。同时, 通过证后的备案监管和认证监管, 提升采信工作的有效性。

2.1 备案企业分类及采信方式的确定

2.1.1 备案企业分类

依据备案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产品风险程度分为 A、B 二类。(见表 1)。

2.1.2 认证机构分级

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对认证机构的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两方面进行评估(见表 2), 将认证机构分为 I、II 级。

能力评估方式包括资料评审、办公室评审和必要的审核现场评审, 资料评审确定认证机构的资质, 办

*作者简介: 刘磊, 男, 工程师, 主要从事食品安全管理。Email: cqliulei@sina.com

表1 备案企业分类

备案企业	分类条件
A类	新申请备案企业,产品风险程度为中、低级的;或延续备案企业,不论产品风险程度。
B类	新申请备案企业,产品风险程度为高级的;或被暂停《备案证明》的企业。
备注	产品风险程度:根据产品种类、进口国敏感度等因素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可依据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出口食品风险分析结果。

表2 认证机构的能力评估

认证机构	管理及技术能力
II级	1、取得CNCA的HACCP领域认证资格和CNAS认可; 2、近1年无CNCA/CNAS/CCAA的不良认证行为通报。 满足II级条件基础上,
I级	3、在属地有分场所或办事处的认证机构,并有完善的审核管理和质控机制; 4、审核员掌握出口食品企业备案要求知识,有某食品类别的HACCP专业技术能力。

公室评审确定认证机构分场所的认证活动的规范性,现场评审确定认证过程实施的有效性和相关专业能力。必要时,对认证机构的审核员实施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知识培训,以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认证采信的要求。直属检验检疫局定期公布认证机构能力评估的结果,供备案企业选择能提供认证采信结果的认证机构。

2.1.3 采信方式的确定

根据备案企业分类和认证机构分级,结合备案审查的要求和流程,分别对应文件审核采信、现场检查采信等3类采信方式(见表3、表4)。

2.1.4 认证结果的采信

文件审核采信的认证结果: HACCP/ISO22000认证证书及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历次审核报告和文件审核报告。

现场检查采信的认证结果: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认证证书有效内的历次审核的不符合项报告及其整改材料、问题点/建议项清单及改进情况、以及其

他必需的企业备案检查记录。

2.2 证后的备案监管及认证监管

实施第三方认证结果采信的工作模式,是将出口食品企业备案工作重点由备案前审查转向为备案后续监管,并将加大证后备案监管的力度。而证后备案监管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是确保第三方认证结果采信机制良性发展的必要条件。

对第三方认证采信的备案企业和提供采信结果的认证机构,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在实施定期监管和认证监管相融合的工作机制。备案监管时关注备案企业是否持续保持 HACCP/ISO22000 认证,备案企业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或复评审核的情况,并同时审查认证实施的有效性。对于实施现场检查完全采信的备案企业定期监管,宜采取对认证机构现场审核见证方式,同时进行认证有效性监管,在一个出口食品企业备案周期4年内,应策划至少一次定期监管结合认证机构现场见证。上述备案监管和认证监管的结果,作为备案企业分类、认证机构能力评估的动态

表3 风险评估

	I级认证机构	II级认证机构
A类企业	低风险:现场检查完全采信	中风险:现场检查部分采信
B类企业	中风险:现场检查部分采信	高风险:文件审核采信

表4 风险等级与采信方式

风险	采信方式	说明
低	现场检查完全采信	直接采信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免于文件审核和现场检查
中	现场检查部分采信	免于文件审核,采信经现场见证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或派出评审员现场确认认证结果
高	文件审核采信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文件免于文件审核

管理的直接证据。

3 结 论

第三方认证采信是国家认监委今年推出的重要工作之一,是吸纳社会力量促进食品安全管理的有益尝试。作为检验检疫机构,我们提出基于风险分析的第三方认证结果采信机制,配合备案监管和认证监管相融合的工作模式,可以起到一举多得的效果。对于出口食品企业,可以提高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推动企业实施国际通行的食品安全管理体

系,并且促进企业诚信建设和持续改进;对于认证机构,可促进认证技术能力建设,提升认证增值服务水平,以及认证过程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对于检验检疫机构,缩短出口食品企业备案时间,提供了一种服务企业、创新外贸便利化措施,并且能更好的行使备案监管和认证监管职能,促进出口食品备案企业和认证机构的良性发展。

参考文献

- [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 142 号令 [EB]. <http://www.aqsiq.gov.cn>, 2011.7.26